

热议

“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精准惩戒“小恶魔”

“

不能一味对未成年人搞重刑主义，但也不能对明显有社会危害性的孩子听之任之。那些社会危害极大、犯意极深的“小恶魔”不能逍遥法外。

□澎湃

未成年人的刑责年龄是否将作调整？

针对这个公众关切的问题，中国立法机关做出正式回应。10月12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拟提请三审草案，之前二次审议稿拟“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另一方面，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个别下调”，是一个巨大突破，从之前14周岁以下一律不负刑事责任转向可能要承担责任，这是从无到有的突破，意味着那些社会危害极大、犯意极深的“小恶魔”不能逍遥法外。

现行《刑法》中“一刀切”的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对所有罪行不用负刑事责任，是40年前的规定。这30多年里，中国未成年人的营养条件、发育年龄、教育水平都有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近年来，一些由无刑事责任的未

成年人犯下的血案，让社会震惊，既因为他们小小年龄犯下如此罪行，也是因为现行的法律无能为力。

比如，“湖南沅江弑母案”中，12岁男孩砍死亲妈后一度被直接释放，没有丝毫的悔意：“我杀的又不是别人，杀的是我妈。”“学校不可能不让我上学吧？”辽宁大连不满14岁的蔡某某将10岁女孩连捅7刀杀害，直接抛尸小区，甚至还在QQ群里向同学直播勘验现场过程，毫无悔意。这些都严重挑战了社会的良心

和安全感。公众要求调整刑事责任年龄的讨论，也一波接着一波。

不能一味对未成年人搞重刑主义，但也不能对明显有社会危害性的孩子听之任之。

法律应该与时俱进，应对公众对社会安全的正当诉求。事实上，一些国家通过运用“恶意补足年龄”原则来应对低年龄犯罪问题，比如，10岁以上不满14岁的少年为“推定缺乏刑事责任能力”，但检方要承担更大的举证责任，以证明未成年行为人有足够的犯意和社

会危害，而不是“淘气”就可以定罪。这些原理与中国即将实施的“个别下调”措施是相通的。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所说，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对极个别未成年人主观犯意很深，明知道自己杀人、性侵、抢劫的严重后果，甚至明知自己是未成年人不会适用死刑，或者根本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就要做出“个别下调”刑事责任年龄的处置，这是惩罚，也是挽救。

热议

村民嫁女用筛子盛26万现金 宜教育引导不宜上“黑榜”

基层单位“通报批评”村民筛子盛现金的权力行为没有任何制度依据，即便“初衷是好的”，也不能成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理由。

□马涤明

近日，江西鄱阳县一村民嫁女被举报了，事情源于一段网上视频。鄱阳县侯岗乡塘西村村民的嫁女婚礼仪式上，用筛子盛着26万元现金。网友认为系“天价彩礼”，对其进行了举报。当地调查后，对当事人进行全乡通报批评，并将该事迹在塘西村移风易俗宣传栏红黑榜上以“黑榜”张榜公布。

对不符合移风易俗精神操办家事的惩治性处理，总会引发争议，有些基层管理者的说法是，没有硬性手段，陈规陋习难扭转。不过，舆论场内总有人认为，“有法可依”是绕不过去的障碍。

以此事来说，村民嫁女的陪嫁，以筛子盛装巨额现金，不论形式还是数额，不好。但站在法律和权益角度上审视，任何人都无权限制人家婚嫁操办仪式的自由。不管怎么说，当事人只是普通村民而非公职人员，筛子盛现金也不违法，当地乡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引导即可，通报批评并上“黑榜”的做法显然值得商榷。

按理说，移风易俗的工作只能在宣传引导的路径上推进，“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也不是执法机构——如果移风易俗要靠执法手段实现，那也应该是立法先行，基层单位没有权力认定哪些

不良风俗“不合法”。

当然，当前很多农村地区的大操大办、天价彩礼问题很是让人头疼，民众负担十分沉重。在此情况下，政府部门、村组织出面遏制陈规陋习问题，原本深得人心。今年5月，民政部就印发了《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移风易俗工作上强化组织领导，层层抓试点。但意见中关于移风易俗的措施，指的都是“倡导”“引导”“服务”等，而没有“强制”的授权。

本应通过引导等软性手段推进的移风易俗工作，到了个别基层地区就变成了靠硬性规定。本质上，这样习惯于用最省事的简单粗暴手段解决复杂问题的行为方式，也会暴露治理水平的高下。

这里面，最伤不起的，还是法治精神。近年来，中央层面一再强调，公权力行为必须奉行“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私权行为的“法无禁止即自由”必须得到保护。由此说来，基层单位“通报批评”村民筛子盛现金的权力行为没有任何制度依据，即便“初衷是好的”，也不能成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理由。

有一点需要被重申：权力之手不能乱伸。任何时候，社会都不能仅以“初衷”去评价公权力行为的正当性，而应对其做“合法性”审查，这点很重要。



诈骗新招

近日，有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以“法人信息将过期”为借口骗钱。

据民警介绍，罪嫌疑人通过向受害人发送附带木马链接的钓鱼网站短信，以各种理由欺骗受害人

录入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短信验证码、取款密码等资料，进而导致受害人钱财损失。 新华社发

热议

决策拍脑袋，实施必被拍脸

□光明

昨天有媒体报道说，山西省长治市将把裸眼视力和体重考核结果纳入中考总成绩的消息，引发社会关注。对此，长治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这两项考核，考生最后得分差距并不大，主要是想起到一个导向作用，引导青少年自觉加强体育锻炼、保护视力，提高身体素质。”

多么熟悉的声音。人们不至于忘记，就在上个月，有关部门出台的将体能达标作为选拔运动员的前提条件、不达标者不得参加东京奥运会的规定，因在真刀真枪的比赛中撞了南墙而被碰了个七零八落，落得个被公众口诛笔伐的结局。谁能说有关部门设立体能标准以加强运动员体能的初衷不好呢？同理，谁又能说长治市有关部门“引导青少年自觉加强体育锻炼、保护视力，提高身体素质”的导向不对呢？

但是，正是这种“好”和“对”，却不仅遭到了许多被体测和被导向者的质疑，更受到了与此相关者以及公众的质疑。难道被体测和导向者不知“好”“对”，非要干不好和不对的事？难道相关者——教练、教师、家长以及公众非要反“好”“对”之道而行之？

问题更在于，难道制定一刀切体测标准规定的人不知道不同运动项目有不同的体能要求？难道制定将裸眼视力与体重纳入中考成绩规定的人不知道影响视力和体重的一些因素并非仅靠“体育锻炼”所能控？作出这种规定的决策者，频频在常识性问题上窘况百出，总是在现实面前被啾啾打脸，就是以为有“好”“对”开道，干什么、怎么干都是“好”“对”。这种被现实啾啾打脸的结局，实际上是之前决策时啾啾拍脑袋的结果。

决策拍脑袋，实施就必被拍脸。

人们也奇怪，难道拍脑袋的人周边就没有明白人、没有行家手或具备常识的人？这个问题，也引出决策中的更可怕之处。那就是当拍脑袋的决策者将自己的脑袋拍至震荡之时，也还有人为其加拍。这样自拍、他拍拍出来的决策要是能行，那么，有关决策机制与制度的理论及其设计的文明成果不就是一堆渣渣吗？

决策的公开性和可讨论、可改变性，是保证决策可行的前提。此谓可讨论，不仅是讨论“好坏”“对错”，更要仔细地检视那些看起来是“好”和“对”的主意、想法和观念。

就如体测规定，出台了几个月，如果没有比赛结果，谁能说“好”“对”，不好、不对呢？由此，有关裸眼视力的规定，要等什么时候才易辙呢？